台南市立和順國民中學一〇五學年度三月份導師會報資料

●教務處資料

一、 補教教學 12 月份成長測驗及格個案名單(參考附件)，討論解除個案名單控管。3 月 8 日補教教學開始上課，上課時間為 5 時 15 分~6 時

二、 新生報到日 4 月 15 日或 4 月 22 日，代教育局來文確認後，將盡速辦理新生報到工作，屆時請三年級導師協助當日報到工作。

三、 新生學區招生宣導日前已由校長帶領前往辦理完畢，3 月 11 日預計辦理國樂菁英班招生考試，請三年級導師指導學生整理各班教室。

四、 3 月 7 日三年級晚自修開始。

五、 本學期註冊單因調查減免作業與上學期颱風假退費調查(一、三年級退費 25 元、二年級退費 23 元)，因此較晚收費，請協助與家長宣導。

六、 請老師注意上課時間，盡量避免因班務而遲進教室，若有特殊情形也能主動與班級學生說明。

七、 第一次段考因學校網頁改版，段考試題與成績上傳作業有新的介面，請老師及早準備。

●輔導室資料

一、校內宣導活動

1、3/4（六）班親會，預計參加人數為 204 人，有全程參與之家長，其子女將會予以嘉獎乙支鼓勵。

2、3/9（四）上午在本校風雨球場進行 105 學年度升學博覽會，計有 35 所公私立高中職、8 所設有五專的科技大學到校設攤。九年級學生會分二梯進行參訪，七、八年級學生則可利用下課時間進行參訪，可至輔導室索取學習單，做為九年級技藝課程甄選加分用，全校所有教職同仁歡迎到場參訪。

二、會議與研習活動

1、3/20（一）第五節將進行七、八年級媒體識讀影片欣賞。

2、3/29（三）早上 8:20 召開 3 月份中輟輔導復學會議。

3、3/31（五）全天進行 106 年全市中輟役男督導研習。

三、宣導事項

1、七年級戶外教育，駕駛資格疑義，經洽旅行社與查詢相關法規，確認所有司機之資格皆符合監理所之遊覽車駕駛資格。

2、因應本校新網頁，輔導室導師填寫之 c 表，業已重新上線，因改採個別檔案上傳，故請參考附件（一）所示格式進行填寫並上傳。

3、本 106 年度志工團春遊，日期為 4/16（日）費用為 800 元，滿 10 人以上即可進行本年度的員工自強活動申請 800 元補助，歡迎教職同仁踴躍報名參與，詳細資料與報名表格請參閱附件（二）所示。

●總務處資料：

一、本學期校內工程：

1.「籃球場至講話台空地整建、樹木移植工程」預計暑假施工。

2.「講話台後方至風雨球場北側排水溝工程」近期內即將施工，會將各項影響減低至最低。

二、「節能省電學生志工巡邏」將於 3/9 星期四開始實施，檢查項目：水龍頭、電源開關，檢查時間：上午第 2 節下課、中午午餐後、下午第 2 節下課，3/8 星期三中午午休進行巡邏志工說明。

三、其他補充事項。

●學務處資料

一、學期初學生難免浮動，請導師多加注意學生上課狀況。

二、安南區戶政事務所正在協助三年級學生辦理身分證件，各班若需導師協助，也請導師留意。

三、三年級競賽分數 3/28(二)會公布成績，3/29(三)學務處會進行競賽獎勵的註記，3/30(四)會發放最後多元比序分數給學生做最後確認，家長簽名後於 3/31(五)繳交至學務處，學務系統登錄會在 4/3(一)關閉，時間非常緊迫，屆時也請導師協助回收確認資料。

四、發放學期成績單後有幾個家長反映問題：

1. 學生因事、病未請假被學務處登記為曠課一事，學務處針對學生出缺席紀錄會發出兩次統計表，週報表與月報表，且月報表上會註明最後請假期限，逾期不再受理請假手續，請導師可以協助提醒同學，並在聯絡簿上通知家長，避免學期結束成績單上被登記為曠課。
2. 警告事宜，也請老師協助在懲處學生時，請務必知會家長，若導師未告知、學生回家也不敢告訴家長，家長在接獲學務處寄出的獎懲單已經是一個多月後的事情，很多家長都會質疑老師的懲處，請懲處建議人，務必讓家長知道學生被懲處。

建議：可做聯絡簿貼條、或將懲處單由學生帶回，家長簽名後再繳回。

五、全國音樂比賽已經結束，學生今年表現相當優異，南區決賽 10 個隊伍榮獲第二名佳績，感謝各位老師對國樂團的支持與鼓勵，四月份還有一場台江社區音樂會，三年級學生依個人意願自由參加；六月份有一場成果發表會，三年級會考後有興趣參加發表會同學再開始練習。

六、全校各班電視螢幕均已汰換，學務處會利用中午撥放宣導影片，例如防災、衛生教育等影片，還是有班級學生未開電視收看，請導師協助。若有班級聽不清楚廣播，請至學務處反應。

七、本校今年被列為教育部健康體位高關懷學校(過重和肥胖比率太高)，教育部委託台北醫學大學至本校進行健康體位宣導，時間訂為 3/13(一)週會時間，參加對象為一年級。

八、四月份體育組辦理一、二年級路跑，4/10 為二年級路跑、4/17 為一年級路跑，請導師鼓勵學生多運動。

附件（一）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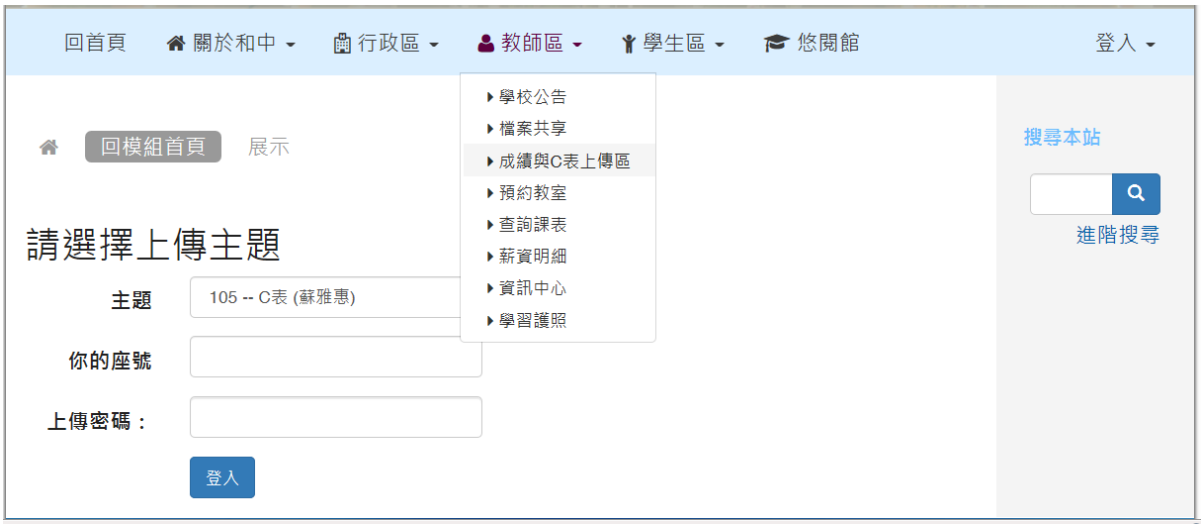
臺南市立和順國民中學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輔導晤談紀錄表(C 表)

班級:___年___班

座號	姓名	日期	訪談內容	教師見解	備註
01	王大明	2016/2/20			
		2016/2/21			
		2016/2/22			
02	王小花	2016/2/20			
12	林小美	2016/2/21			

※ 注意事項：

1. 檔案名稱:「**105-1-班級導師姓名**」。
   （範例:「105-1-101 鐘茂瑞」、「105-1-201 黃巧蘭」、「105-1-301 賴如茵」。）
2. 請按照學生座號，自行增列填寫。同一學生共用座號欄和姓名欄(如範例:王大明)。
3. 電子檔範例已公告於校網，並下載於各導辦桌面，請自行另存新檔。
4. 請於學期末(6 月 30 日)前上傳至學校網頁之教師專區。上傳主題請選:「**105-C 表(蘇雅惠)**」。詳如下表所列。



附件（二）

和順國中 106 年度家長會、志工團、教職員工春遊活動

一、日期：106 年 4 月 16 日（日）早上 6:30-晚上 6:30

二、地點：后豐自行車-鹿港踩街之旅

三、費用：每人 800 元（含車資、小費、保險，午、晚餐，）

四、參加人數：預計 80 人（額滿即截止報名）

五、補助經費：家長會成員本人補助 300 元、義工團成員本人補助 500 元、教職同仁滿 10 人以上，可申請 106 年度員工自強活動補助費 800 元

六、主辦單位：家長會、輔導室、志工團

七、協辦單位：學校各處室

八、報名繳費期限：即日起至 3 月 17 日止。

九、連絡報名繳費處：輔導室：吳明松：電話 3551440-131、傳真 3551495

十、預估行程時間表：

時間	地點	備註
06:20-06:30	和順國中大門口集合	請自備早餐
06:30-09:00	車程	（中途擇停一處休息站）
09:00-11:00	后豐自行車之旅	請自費自行事租借費用
11:30-12:00	月眉糖場	
12:20-13:00	台中中餐	餐廳合菜
14:00-15:30	鹿港老街之旅	自行活動
17:00-17:40	嘉義中港晚餐	餐廳合菜
18:30	和順國中	

十一備註：

1、本活動含 200 萬旅遊責任險及 20 萬醫療險。

2、目前正積極尋求贊助經費與物品，期望讓參與之家長會、志工與學校成員有更優質的旅遊享受（吳清安總會長已贊助 2000 元、餘募集中…）

（請撕下繳回報名資料，或傳真學校 3551495）

十二、參加人員基本資料：(報名表保險用請確實填寫)(請撕下繳回報名資料)

姓名	生日	身分證號	緊急連絡人（電話）

註：請於報名時，一併繳交所有費用

～感謝各位老師的協助～